合同编号：2026CG/FW0004

保修合同

签约日期：2026年8月14日

签约地点：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

甲方：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

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999号

电话：0510-85888693

乙方：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智谷A4号楼314、316

电话：0516-82167799

为保证甲方医疗设备平稳有效运行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共同签订下列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　保修设备名称、型号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数量	序列号	备注
1	62排CT	OPITMA 620	1	082421111386	整机全保
2	64排CT	OPITMA 660	1	082421120717	整机全保
3	移动C臂机	OEC Elite MiniView	1	082409120377	整机全保（球管除外）
4	骨密度仪	PRODIGY primo	1	082433120187	整机全保（球管、探测器除外）
5	DR	DigiEye 380	1	B3-3C000092	整机全保（球管、探测器除外）
6	DR	uDR 780i Pro	1	160002	整机全保

第二　保修期限

保修期限自2026年8月14日至2027年8月13日。

第三　保修类型：整机全保，如有需要可另附页注明具体保修或升级的详细项目清单及范围，并签字确认。

第四　保修期内双方责任

（一）保修期内甲方责任

1、甲方应保证设备电源质量稳定、可靠。

2、原则上甲方不得自行拆卸，更换机上的线路板，元件或用本机测试其他单位线路板。

3、保修期间，甲方提供乙方在甲方的基本工作条件。

4、保修期间，甲方有义务保存乙方人员所需的设备书面资料及故障记录以备使用。

5、保修期间，甲方应该按照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，并保证设备使用的电、气和水的正常供应，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。

（二）保修期内乙方责任

1、乙方承担上述保修设备责任，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，须给予明确的答复，并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，由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。

2、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3、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，乙方应根据设备1-2运行状况提供每年3次；设备3-6提供每年1次定期预防性维护，确保设备达到制造商标准运行；

①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设备清洁、性能测试、校准、必要的机械、电气检查等；

②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修报告。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二周通知甲方保养时间。乙方就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内容需列出检测清单。

4、乙方在系统故障维修过程中，①若签整机全保合同则必须免费更换配件，并由乙方承担人工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保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。②若签半保（人工）合同则由乙方承担人工的所有一切费用。③若签半保（零配件）合同则由乙方承担零配件及其搬运、安装、调试等安装费用。④若签升级服务合同则由乙方承担升级中所牵涉到的任何费用。

5、全保型开机率承诺：乙方承诺本合同所涉设备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98%以上。每年累计因设备故障原因停机不超过7个日历日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365个日历日计算，停机天数超过约定每年累计停机天数一天，保修期限延长10天，同时按1000元/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从当期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6、不在本保修范围内的配套设施，如需更换，乙方则以市场价的80%优惠提供。

7、如在维修中有任何设备零配件的更换，乙方需书面提供零配件损坏或报废证明及相应零配件价格清单，甲方根据需要书面确认后，乙方方可更换。乙方保证其更换的零配件质量合格，符合该设备运转需要，保修期内，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配件损耗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8、本设备配置的外周设备，经双方协商，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

9、保修期内，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，必须向甲方提供故障记录、保养记录、更换维修备件的数目及发生的所有费用清单并到设备部门备案登记。

10、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、防盗、停车、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

11、若有其他优惠条件请另附页。

第五 保修费及支付方式

1、保修款总额（人民币）：4350000元（小写）：肆佰叁拾伍万元（大写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末付年合同总价的50%，计人民币725000元，共分6期。其中最后一次付款需在提交年检报告后办理支付，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。

公司名称：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邳州支行

账　　号：543078733794

第六　违约责任

1、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（如自然灾害、爆炸、房屋 倒塌、暴乱、坠机及撞蓄意破坏、缺乏燃料或水电、劳资纠纷、罢工等）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甲方。

2、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赔偿直接与间接损失，该损失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、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3、在维修合同有效期内，如需更换第三方零备件，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在执行维修合同期间，如甲方停用设备，按实际使用月数结算保修款，停用起止日以甲方书面通知达到乙方为准；遇其他情况终止合同，需经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七 乙方在保修期内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、更换维修备件的数目及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年末甲、乙双方共同核对为准，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。

第八 争议解决

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。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，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第九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药品、器械采供廉政协议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供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

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、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。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（公章或合同章）生效到本合同约定的维修期限届满时止。合同生效后，在合同有效期内，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0-8-14

乙方：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见证人：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